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债券代码：163811

债券简称：20HHPS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HHPS1”公司债券 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S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支付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利息并偿还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债券简称：20HHPS1
- 3、债券代码：163811
- 4、发行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90 天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2.8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9%，本次兑付每千元“20HHPS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126 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07.126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联系人：周中秋、符庭彬、金浏

电话：0871-6721759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肖翔云、黄浩锋

电话：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HHPS1”公司债券
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